

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锦华街道办事处代家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2025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代家庄社区东侧，四至为：东至代家庄社区地，南至杨家屯社区地，西至杨家屯社区地，北至平安路。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3433公顷，其中农用地0.3433公顷（其中耕地2.2524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执行，共涉及我县一个区片，为I区片，区片价为150.00万元/公顷（10万元/亩），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会保障措施：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8%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代家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01046



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锦华街道办事处杨家屯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2025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杨家屯社区东北侧，四至为：东至杨家屯社区地，南至杨家屯社区地，西至杨家屯社区地，北至平安路、代家庄社区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3.84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8416 公顷（其中耕地 2.6828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执行，共涉及我县一个区片，为Ⅰ区片，区片价为150.00万元/公顷（10万元/亩），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会保障措施：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8%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杨家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01046

